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洪雨及房屋占用人: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洪雨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因我院作出的(2024)辽 0192 民初40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王洪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同时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将被执行人王洪雨名下位于沈阳市坐落于于洪区赤山路 149号1-2-1 的房产腾空并交付我院,到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采取腾房措施并进行房产评估、司法拍卖程序,因强制执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特此公告。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